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71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 慧（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坚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82元。截止2010年7月5日，本公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430,025,000.00元，根据财会[2010]25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5,347.26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28日将调整金额3,030,347.26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实际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2014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8月8日，公司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99,327.23元，募集资金净额148,600,659.77元。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7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507,302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实际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7,302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2015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7日，

公司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799,999.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54,119.9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3,445,879.11 元。

本公司三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835,101,886.14 元。

(二)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767,242,698.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693,000.33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505,937.08 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2,590,101.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973,897.0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04,652,596.64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 31,568,759.97 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628,587.9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427,947.6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7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南陶支行、建设银行佛山市三水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4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南陶支行	441401040002468	37,500,000.00	6,540,833.27
建设银行佛山市三水支行	44001667150053003180	75,000,000.00	249.6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2060228	34,000,000.00	10,138,084.22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0182100017457	80,000,000.00	304.57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0184000113270	—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0184000120730	—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0184000142311	—	—
交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446268270018010027959	133,525,000.00	1,093,516.87
交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446268270608510001034	—	—
交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446268270608500000408	—	62,085,173.68
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880431695008094001	73,030,347.26	—
中国银行佛山三水环城支行	709463935213	148,600,659.77	321,204.11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218	253,445,879.11	—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8000039	—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125907037010902	—	19,248,581.31
合计		835,101,886.14	99,427,947.65

注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中国银行佛山三水环城支行项目账户的初时金额 152,499,987.00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3,899,327.23 元后为 148,600,659.7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506,531.34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85,327.23 元后为 321,204.11 元。

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项目账户的初时金额 254,499,999.02 元，扣除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54,119.91 元后为 253,445,879.1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05,937.0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 30,693,000.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 2010 年 12 月 18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693,000.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尚未结项，未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025,000.00 元，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055,347.26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6,555,347.2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973,897.09 元，截止本期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04,652,596.64 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99,427,947.65 元，经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6,013.36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微波实验车间项目建设；拟使用超募资金 5,059.00 万元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1,368.58 万元，合计 6,427.5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5,101,88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79,83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242,69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微波通信天线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000,000.00	75,000,000.00		78,549,764.17	104.73%	2016年10月			否	
2、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500,000.00	37,500,000.00	2,190,951.00	33,225,811.43	88.60%	2016年7月	净利润22,673,362.69元	是	否	
3、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000,000.00	34,000,000.00	1,270,510.00	26,285,097.15	77.31%	2016年7月	净利润23,957,986.78元	是	否	
4、增加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84,293.20	100.21%				注1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合正)	否	148,600,659.77	148,600,659.77		148,600,659.79	100.00%				否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恒电)	否	253,445,879.11	253,445,879.11	64,044,476.08	235,844,476.08	93.0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546,538.88	588,546,538.88	67,505,937.08	562,590,101.82	95.5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否	31,935,146.00	31,935,146.00		31,935,146.00	100.00%					
3、对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否	14,749,607.00	14,749,607.00		11,749,607.00	79.66%					
4、收购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19,147,000.00	19,147,000.00		19,147,000.00	100.00%					
5、投资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注2	
6、微波实验车间	否	60,133,600.00	60,133,600.00	27,473,897.09	57,545,043.64	95.70%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275,800.00	64,275,800.00		64,275,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241,153.00	260,241,153.00	25,973,897.09	204,652,596.64	78.64%					
合计		848,787,691.88	848,787,691.88	93,479,834.17	767,242,698.46	9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5,347.26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6,555,347.2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5,973,897.09元,截止本期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04,652,596.64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30,693,00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2010年12月18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693,00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作其他用途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尚未结项,未形成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14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6,013.36万元超募资金进行微波实验车间项目建设;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00万元及截止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1,368.58万元,合计6,427.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40,084,293.20元,其中84,293.20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2:2016年4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150万元。											